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甲12号公司4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9日以通讯、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赵福君主持,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进行审议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2。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3。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全文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修订案详见本公告附件4。修订后的《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经理(也可称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执行总裁、高级副总经理(也可称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也可称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经理(也可称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设总经理(也可称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执行总裁1名,高级副总经理(也可称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执行总裁、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高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职权。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高级副总经理代行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经理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执行总裁、高级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的授权范围内行使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的职权。 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由执行总裁代行职权。

附件2: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二十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执行总裁、高级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附件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案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五条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	第五条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者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至少占三分之一。
第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五)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的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第八条独立董事应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新增	第九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 (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公司按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按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 第十四条独立董事候选人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提出异议,公司应当及时按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异议函的内容。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按露事项予以按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六条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按露事项予以按露。
第二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按露。	第二十条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如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按露。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二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新增	第二十四条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独立董事可以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
第二十三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管理层收购; (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 (十一)公司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十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四)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八条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产抵债方案; …… (九)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二条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股东提名,监事会推选王劲岩女士、蒋硕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候选人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数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一、王劲岩,女,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截至目前,王劲岩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劲岩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符合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蒋硕,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大专学历。199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就职于通信高科技事业部。

截至目前,蒋硕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符合证券交易所认定为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至今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0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将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12日(星期三)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4、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

5、会议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504会议室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3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8.9、10为等额选举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赵福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施瑞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曾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党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冯运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李岳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王劲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蒋硕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将针对提案1.00、提案2.00、提案3.00、提案8.00、提案9.00和提案10.00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冯运生作为征集人,将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提案1.00、提案2.00和提案3.00的委托投票权,《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详见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提案1.00至5.00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8.00、提案9.00和提案10.00涉及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需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年9月16日、2022年9月24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2年10月08日至2022年10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电子邮件及上门方式登记(登记须在2022年10月11日下午5: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邱晶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6号(邮编100176)

电子邮箱:qiujing@jiuqi.com.cn

联系电话:010-5802298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本次大会预期2小时,与会股东所有费用需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9 投票简称:久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12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委托 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对会议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8.01	选举赵福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施瑞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曾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党毅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冯运生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李岳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王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王劲岩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0.02	选举蒋硕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①议案1-7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目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②议案8-10为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法人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2-071
债券代码:128015 债券简称:久其转债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冯运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冯运生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定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冯运生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